

2025-2026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县)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秀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东路2号

联系电话: 13811562512

乙方(受托人): 北京培文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焕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联系电话: 60592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马驹桥 镇辖区内所属6所村办幼儿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项目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甲方将马驹桥镇辖区内所属6所村办幼儿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以下称项目幼儿园)的运营管理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幼儿园的日常运营管理。

2、项目幼儿园概况:项目幼儿园的名称、地址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列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2、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控力导致无法履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的调整合同内容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项目安排

1、甲方将项目幼儿园委托给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甲方有权对运营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2、甲方负责将项目幼儿园以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出资负责项目幼儿园的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所有权不变。项目幼儿园有关建设方面的相关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完善；建筑的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设备、建筑的消防、装修等建设维护。

3、甲方负责将项目幼儿园教职员工的权限交付给乙方，经过乙方考核、双向选择、定岗定薪后由乙方安排上岗，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现有教职员工，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因用工产生的所有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4、甲乙双方交接日前对项目幼儿园进行财务交接，清点核对固定资产。交接之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财务账目，对项目幼儿园中的每个村办园统一进行财务管理，并定期接受甲方的财务审计。

5、乙方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项目幼儿园进行统一管理，并明确办园目标和任务。

6、乙方每学年结束接受甲方的评定考核，考核分为“不达标”“达标”两个等级，具体标准见项目幼儿园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

7、乙方对甲方拨付的运营费设立独立账户进行财务核算，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营费的拨付方式管理使用办法需签订委托协议，市级生专项经费、保育教育费和镇政府补贴资金列为收入，全部用于园所建设和幼儿保育教育活动，不得作为乙方的盈利性收入。其中由乙方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在次月按照幼儿实际出勤并完成家长退费后，于20日之前全额上缴甲方。

8、园所的土地、房屋及固定资产皆归甲方所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村办园的资产管理工作，对园所占用的场地房屋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财产进行建账登记，统一管理和维护。其中涉及幼儿园园所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的各项修缮事宜，由甲方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维护。

9、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乱收费行为。

10、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园所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食品安全、幼儿人身安全、重大财物丢失损坏等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社会影响恶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1、甲方管辖范围内如有新增村办幼儿园或者幼儿园相关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收取标准：每月：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于每月5号前先行向乙方支付95%服务费，剩余5%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绩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 8月份完成对整个学年的考核，绩效考评“达标”的，则甲方应全额支付剩余5%服务费(甲方应不迟于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绩效考评“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5%服务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培文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410351080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此期间的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保证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并协助乙方争取项目幼儿园的各级 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幼儿园卫生保健 许可证等。

5.1.2 甲方保证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且持续合法有效。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权属关系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解决。

5.1.3 甲方为乙方创造稳定、良好的运营环境，保护乙方合法的各项运营权利，为乙方的运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聘教职员工，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其将严格遵守并认真实际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努力提升项目幼儿园的整体水平，合法合规运营管理项目幼儿园，完成甲方的各项考评指标。

5.2.2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乙方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积极维护好与各村委会的关系，切实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如在运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沟通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2.3 乙方保证正常、合理使用并维护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及其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准确无误登记、核销项目幼儿园的固定资产。

5.2.4 在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对幼儿园进行抵押，因乙方运营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以及将导致守约方不能取得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取得的利益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守约方的利益，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有违约行为，且甲方沟通要求整改，乙方不予整改，则甲方有权扣除违约行为发生当月已支付服务费的5%。

2、根据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甲方有证据证明系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投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级，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七、其他

1、为免疑义，甲、乙双方特别明确并保证及承诺：本合同的效力均及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和继承者，任何一方不因各项变更而改变签署履行本合同的主体。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村办幼儿园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约日期：

2025.8.29



乙方：

签约日期：

2025.8.29

